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附加动物伤害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17062703902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区区域内游览过程中，因动物伤人事件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所称动物伤人事件特指景区内野生动物、饲养动物对旅游者的伤害事件。

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**